

公司代码：600666

公司简称：奥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智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算力融合（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3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管理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生产管理流程、产品研发流程、销售与收款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资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仓储管理流程、财务报告流程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采购与销售、资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报告等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 1%	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等于 1%	小于等于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超过营业收入的 5%	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5%	小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重要缺陷	违反规定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一般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 1%以上（含 1%）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 0.5%以上（含 0.5%）1%以下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 0.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损失、未履行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者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性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性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遵循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进行了修订，有效优化决策流程，强化合规管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同时公司持续强化最新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确保董监高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董监高合规经营意识，营造合规文化。

2025 年，公司将深化内控体系效能建设，通过强化全流程监督检查机制，提升内控审计价值创造能力。着力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规范，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在日常运营中深化全员内控意识培育，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切实保障企业经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三高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